

仲裁機構：瑞士仲裁中心及其他機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的仲裁依託於管理仲裁程序的機構。瑞士仲裁中心股份公司（Swiss Arbitration Centre SA）於 2021 年由巴塞爾、伯爾尼、日內瓦、納沙泰爾、提契諾州、沃州、瑞士中部和蘇黎世的工商會與瑞士仲裁協會共同創立。作為瑞士商會仲裁院（Swiss Chambers' Arbitration Institution）的直接法律繼承者，該中心依據《瑞士國際仲裁規則》（即“Swiss Rules”）管理國際和國內仲裁，並依據《瑞士調解規則》管理調解。¹此外，瑞士仲裁中心還經聯邦財政部認可，依據《瑞士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擔任處理客戶與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間糾紛的調解機構（ombudsman）。²

《瑞士國際仲裁規則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（UNCITRAL）全球公認的仲裁規則為基礎，並針對機構仲裁作了調整。³據介紹，該規則可顯著縮短程序時間並降低費用。⁴當事人可以選擇仲裁員人數、仲裁地（瑞士境內或境外）以及程序語言。

日內瓦還承辦許多由其他機構管理的仲裁，尤其是國際商會（ICC）國際仲裁院，其總部設在巴黎，但管理著大量以日內瓦為仲裁地的案件。⁵不經機構管理的臨時仲裁（ad hoc）也在該市進行。國際體育仲裁院（CAS）於 1983 年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倡議下成立，設於洛桑，已成為全球解決體育糾紛的主要機構。⁶它在日內瓦湖地區的存在，強化了該地區作為仲裁中心的形象。

仲裁機構：瑞士仲裁中心及其他機構

日內瓦的仲裁界匯聚了專業律師、享有國際聲譽的仲裁員、專家、學術機構和協會。日內瓦國際與發展研究院、日內瓦大學以及各類專門課程培養仲裁從業人員。這一群體本身構成一個獨立的經濟部門，帶來費用收入、來訪人流和高素質就業。

要素	內容
適用法律	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第 12 章
救濟途徑	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單一的撤銷之訴，理由有限
國際執行	1958 年《紐約公約》
瑞士機構	瑞士仲裁中心，2021 年成立，Swiss Rules 以 UNCITRAL 規則為基礎
在日內瓦活躍的其他機構	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、臨時仲裁
體育糾紛	設於洛桑的國際體育仲裁院，1983 年成立

示例。一家日內瓦貿易商與一家亞洲買方之間就一批價值 8000 萬美元的石油貨物發生糾紛。合同約定在日內瓦仲裁，由三名仲裁員組成仲裁庭，使用英語。程序歷時十八個月，當事人支付的仲裁費和律師費合計約 300 萬美元。在日內瓦作出的裁決可依據《紐約公約》在買方所在國執行。如有當事人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申請，將在數月內獲得裁判。上述數字為虛構，但說明了一宗商事仲裁的經濟面貌。

1 註釋

1. Berne Chamber of Commerce, “Arbitrage”, bern-cci.ch (2026 年 9 月訪問)。
2. 伯爾尼商會，前引。
3. 日內瓦工商服務業商會 (CCIG)，前引小冊子。
4. 日內瓦工商服務業商會 (CCIG)，前引小冊子。

5. 國際商會，2024 年統計數據（由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Kramer 於 2025 年 6 月概述）：2024 年依據《仲裁規則》新登記案件 831 件，管理案件總數 1789 件，當事人來自 136 個國家或地區；最常見的仲裁地：倫敦（96）、巴黎（90）、新加坡（28）、迪拜（23）、多哈（19）。2025 年統計數據（iccwbo.org）：新案件 881 件，當事人 2531 方，來自 147 個法域，仲裁地分佈於 70 個國家的 123 個城市。
6.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, “Commercial Arbitration: Switzerland”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institutions-the-swiss-arbitration-centre-and-the-others